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中证金牛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自2026年7月3日（含）起终止与中证金牛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证金牛）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。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，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：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0808

网址：www.dfham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7月3日